

白梅股份经济合作社鱼塘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白梅股份
经济合作社

承包方：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愿意将**本集体河清塘**发包给乙方经营，乙方对**发包鱼塘的权属状况**、耕作条件、水源**环境**等已作充分了解，并且愿意承包该鱼塘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合法的原则下共同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时间、金额及交款规定

1、承包时间：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2、每年合计承包款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

3、乙方中标时，必须交纳 2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押金给甲方，承包期满后，由甲方退还给乙方，如乙方中途退出，押金归甲方所有。

4、交款时间规定：由中标之日，乙方即一次性足额交付第一年的承包款_____元给甲方。即先交款、后使用。**乙方逾期一个月未支付承包款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回鱼塘和没收押金。**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承包期内，鱼塘所需的电费和一切工具设备、

成本由乙方负责。

2、鱼塘用电，甲方配电表一个，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，承包期满，双方验收完好交回甲方，损坏的由乙方赔偿。

3、承包替刀塘的塘主，必须准许河清塘抽水放水。

4、乙方清楚甲方将会在河清塘村前建筑一条坝及建造一个公用厕所，乙方没有异议，但甲方动工前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妨碍开发。坝和厕所属于甲方所有由甲方决定使用方式。

5、承包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）以及人为技术、信息、水源污染、药害、停电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6、承包期满后或承包期内如政府部门或村开发提前收回的，乙方要无条件把鱼塘归还甲方，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。逾期归还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每天 100 元计算。

7、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不得私自乱搭乱建（包括水管、电网等），如需搭建的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相关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乙方要做到安全用电，并且不得有偷电行为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8、甲方要收回鱼塘用地时要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，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搬离退出，及自行清理

好所产生的一切垃圾。

9、承包期间，所有责任由承包者自己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10、该地未有合法用地手续前，禁止进行非农建设。涉及水利用地进行建设，请咨询水利部门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相应的全部费用）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，由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协商处理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